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补充资料	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or.at/uncitral>)。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8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 Y. 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10: 《销售公约》第 33(c) 条; 第 39(1) 条; 第 74 条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法院

1997 年 6 月 20 日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文原载: [1997 年]4 Revista Jurídica de Catalunya 110

争执所涉及的是由外国卖方后来提供给西班牙买方的纺织品染料不符合同一事。买方的司法索赔要求没有获得法院的承认。

判决中主要有三点值得加以说明。

首先, 法院认定, 卖方已经在订立合同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履行了他的交货义务(《销售公约》第 33(c) 条), 因为买方在交货时接受了货物, 未提出任何异议, 而且合同中并没有明确商定具体的交货日期。法院没有接受这样一种说法, 即接受交货不提出异议所暗含的合理性可以因货物的季节性而受到影响, 这批货物的商业用途在某种程度上与圣诞节相关连。

其次, 法院就合理时间表示了看法。根据《销售公约》第 39(1) 条, 买方必须在收到货物和发现不符合同情况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一事通知卖方。法院认为, 买方从其以另一种形式转卖这一批货物的第三方收到了关于质量有缺陷的异议和不满但又对供应商一字不提这些有缺陷的转销货物, 这是不合理的。在卖方要求买方付款之前不通知货物不符合同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但是买方在从第三方的异议中意识到货物不符合同之后立即通知卖方, 这是合理的。

法院在这方面还明确指出, 在《销售合同》范围内, 没有条款对隐蔽的缺陷作了具体规定, 但其中有条款管束构成合同标的一部分的货物的不符合同情况。

最后, 如《销售公约》第 74 条所规定的那样, 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订立了一套适当的标准。

二. 补充资料

更正

A/CN.9//SER.C/ABSTRACTS/14 号文件(仅法文本)

判例 197 判例标题部分关于日期的条目应将“1997 年 12 月 20 日”改为“1994 年 12 月 20 日”。

A/CN.9/SER.C/ABSTRACTS/16 号文件(仅英文和俄文本)

判例 207 判例标题部分关于判例编号的条目应将“207”改为“208”; 和判例 208 判例标题部分关于判例编号的条目应将“208”改为“209”。